



项目编号：202350073622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4〕24号

关于核发规划绿松路（桃惠路—桃竹路）、 桃菊路（景泰路—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 配套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规划绿松路（桃惠路—桃竹路）、桃菊路（景泰路—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（受理号：20240508130922）《上海市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准予核发规划绿松路（桃惠路—桃竹路）、桃菊路（景泰路—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沪普建（2024）FB310107202400127）。

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应按照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管理规定》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开工放样复验（或备案）。未经开工放样复验（或备案）擅自开工建设的，规划资源部门将按照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涉及的测绘服务应按照《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实现“一次委托、统一测绘、成果共享”。建设单位应在开工放样复验或备案前，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测绘服务机构承担“多测合一”工作，并在规划资源审批系统上进行确认。建设单位申请开工放样复验或备案以及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时，提交的测绘成果数据应符合“多测合一”成果标准。

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在线归集城建档案资料；项目竣工后，应申请竣工规划资源验收。验收时未全面完成档案归集或报送的，应在申请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时出具《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》，承诺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档案报送工作。

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一

年仍未开工的，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，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开工时间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5月11日